

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哈尔滨市智慧医保服务管理平台（二期）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230101]HC[CS]20240057-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哈尔滨市医疗保障局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哈尔滨市智慧医保服务管理平台（二期）项目(二次)的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本项目。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哈尔滨市智慧医保服务管理平台（二期）项目(二次)

批准文件编号：社采[2024]00421

采购文件编号：[230101]HC[CS]20240057-1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哈尔滨市智慧医保服务管理平台（二期）	1	详见采购文件	917,100.00

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报价要求：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对全部包进行报价，也可以对部分包进行报价，但必须整包报价。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与报价。

三、合格供应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拟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潜在供应商须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登记并备案。

2.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具有同类项目的经营资质和服务能力。

4.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存在这两项记录的，上传响应文件时须一并上传有效的原做出决定部门认定其行为属于非严重或非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涉及较大数额罚款的，按照财库[2022]3号文件执行。

5.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合同包1（哈尔滨市智慧医保服务管理平台（二期））：无

四、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方式

1.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系统菜单“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响应”，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具有参与磋商和提出质疑的资格。

五、其他要求

1.采用“不见面磋商”模式进行，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当日磋商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磋商。请供应商使用客户端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若出现供应商因在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报价的情况发生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将采用电子评审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响应失败，建议供应商需在磋商时间前1小时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磋商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

3.将采用电子评审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响应失败，建议供应商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六、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七、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应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平台将拒收。

八、询问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一)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需求的询问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电话：详见磋商公告。

(二)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询问

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向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电话：详见成交公告。

九、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按要求通过政府采购网以书面形式提交

采购单位项目经办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8545517771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按要求通过政府采购网以书面形式提交：

质疑联系人：董泽 联系方式：0451-87153920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黑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hljcg.hlj.gov.cn>)

十一、联系方式：

1. 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哈尔滨市医疗保障局

采购单位联系人：赵先生

地址：群团大厦道里区兆麟街125号

联系方式：185455177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181号

联系人：赵来

联系方式：0451-87515309-6118 87515309-61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磋商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审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是否召开答疑会	否
7	评审办法	合同包1（哈尔滨市智慧医保服务管理平台（二期））：综合评分法
8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同磋商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磋商公告
9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0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1	响应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2	成交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3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4	联合体响应	包1： 不接受
15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无
16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不收取

17	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哈尔滨市智慧医保服务管理平台（二期）项目(二次)项目：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银行：无</p> <p>银行账号：无</p> <p>特别提示：</p> <p>1、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保证金”。</p>
18	电子响应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2）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19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20	响应客户端	响应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21	有效供应商家数	包1: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 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2	报价形式	合同包1(哈尔滨市智慧医保服务管理平台(二期)):总价
23	响应文件的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4	其他	禁止向供应商收取纸质响应文件、U盘、电子印章等, 禁止要求供应商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推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 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不再要求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
25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26	报价区间	各合同包报价不超过本包预算

请供应商及时关注项目进展情况, 特别是澄清和二次报价需要及时响应。请保持联系人手机号码畅通, 能正常接收短信。如因未及时响应导致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二、响应须知

1.响应方式

1.1 响应方式采用网上响应，流程如下：

供应商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响应文件时盖章、加密和磋商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办事指南-CA办理流程）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缴纳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保证金，每一个供应商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响应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响应文件管理-已响应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磋商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响应单位全称且与响应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磋商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查看响应状况。通过系统菜单“应标管理”-已响应的项目可查看已响应项目信息。

2.特别提示：

2.1 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1.1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和黑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1.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1.3本次公开采购项目，是以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响应。

2.适用范围

2.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响应费用

3.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哈尔滨市医疗保障局。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供应或服务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均可参加（如果采购的内容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取得生产许可证）。

5.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由于发生违规行为而被取消资格的供应商报价无效；未通过信用查询的供应商报价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存入采购档案中。

5.3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附件中提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供应商的资质、证明等材料。

5.4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后附格式）。

5.5放弃成交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类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响应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响应，以主体方名义缴纳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8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对实施合同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6.9应指定联合体中的一个成员作为主办人，并授权该主办人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承担责任；向供应商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6.10 主办人应负责全部合同的实施，包括支付。

7.现场考察和项目答疑

7.1如需现场考察的，供应商应参加由采购人组织的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的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

7.2不召开项目答疑会的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需要澄清的，或认为技术参数中存在排他性和不合理条款的，须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前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有必要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以《更正公告》等形式作出答复，供应商应及时到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下载《更正公告》。

7.3召开项目答疑会的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需要澄清的，或认为技术参数中存在排他性和不合理条款的，须在本项目答疑会结束前用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有必要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以《更正公告》等形式作出答复。供应商应在项目答疑会结束后及时到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下载《更正公告》。答复后一个工作日内若无疑义，视同供应商响应采购人的各项要求。

8.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8.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8.2文件内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4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需折合为人民币计入报价中。

9.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的，应当在规定的截止时间5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响应文件(统一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包括:

1.1.1承诺书(后附格式)

1.1.2资格承诺函(后附格式)

1.1.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后附格式)

1.1.4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后附格式)

1.1.5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1.1.6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1.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1.1.8分项报价明细表(未要求可不提供)

1.1.9联合体协议书(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1.1.10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未要求可不提供)

1.1.11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1.1.12供应商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1.1.13各类证明材料(未要求可不填写)

1.1.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后附格式)

1.1.15技术偏离表(需在客户端填写)

2.响应报价

2.1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磋商内容与技术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响应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响应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5对每一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不因市场变化因素以及其它风险而变动。

3.响应有效期

3.1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

期。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保证金。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4.保证金

4.1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磋商文件本章“响应须知”规定的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保证金的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成交人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成交人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4)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要求更改磋商文件和成交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的上传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方式进行响应的概不负责。

六、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发放

1.说明：

1.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磋商时供应商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证书应为该响应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1.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磋商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签到以及解密，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响应。

1.3供应商对不见面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应在磋商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磋商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磋商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磋商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3.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3.2项目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4.成交通知书发放

4.1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4.3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结果，并在1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需求的询问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对采购程序、评审过程或者结果的询问向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网以书面形式提交，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需求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对采购程序、评审过程或者结果的质疑向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采购人、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在正式受理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政府采购网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其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供应商首次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 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10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

1.10授予合同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授予合同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1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采购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在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1.12合同条款中应规定，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磋商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哈尔滨市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试行）

（标注：“参考文本”“（试行）”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应删除。）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经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甲方____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____年____月____日关于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项目编号：____）要求及成交供应商承诺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标注：服务项目具体内容甲乙双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自拟添加，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为一采____年的项目，采购结果最多____年沿用，合同一年一考核一续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乙方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服务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标注：如本合同为一采一年的项目，本条款予以删除，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____年

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资金性质：___。（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___。）；

2.合同金额：

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

3.结算方式：___（注：具体内容甲乙双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以及项目需求自拟添加，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 / 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标注：具体内容甲乙双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以下条款基础上自拟添加，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情况用于商业用途，如乙方在学术、文化交流及出版物方面需介绍该项目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___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3.（标注：具体验收方式甲乙双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自拟添加，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标注：甲乙双方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甲乙双方具体约定自拟添加，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___‰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___%。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___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___%；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___%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___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市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服务具体事项：	
3、其它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月日	年月日

第四章 磋商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哈尔滨市智慧医保服务管理平台（Ⅱ期）项目为在一期的基础上进行扩建的项目，是在智慧医保一期，即智慧医保服务管理平台上加入两个部分的应用系统，应用系统包括价格监测系统和定点机构规划系统两个主要部分，平台建设是在哈尔滨智慧医保服务管理平台基础上，以哈尔滨市医保数据专区为依托，融合价格运行监测和动态为一体，定点医药机构分析、综合展示为一体的应用系统。

合同包1（哈尔滨市智慧医保服务管理平台（二期））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完成。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30%，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以及相应担保函后，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预付款。</p> <p>2期：支付比例50%，供应商按照项目建设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80%后，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向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款项。</p> <p>3期：支付比例20%，供应商按照项目建设要求完成后工作任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p>
验收要求	<p>1期：1、供应商完成系统开发、实施、部署工作后，采购人以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时间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2、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负责组织对本项目验收，经由验收小组评审通过后，提交最终项目验收报告，采购人签字盖章确认。3、评审标准包括验证软件的功能、性能、安全方面及项目过程文档。3、如果发现相关工作与业务需求不符或达不到规定的性能指标或服务标准。采购人有权提出整改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和规定的性能指标进行整改后，再行申请验收。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两年。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 要求
1		基础软件 开发服务	哈尔滨市智慧医保服务 管理平台（二期）	个	1. 0 0	917,100.0 0	917,100.0 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 表一

附表一：哈尔滨市智慧医保服务管理平台（二期）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p>一、总体技术要求：</p> <p>1、技术框架要求 基于哈尔滨市政务云框架及资源服务目录要求进行系统建设，应用系统须根据政务云提供的国产化系统组件进行搭建，确保技术选型与政务云规范相符，同时借助政务云的支持，提高系统的可靠性和兼容性。</p> <p>2、数据架构要求 本次项目系统部署在政务云内，系统通过哈尔滨市数据专区获取所需数据，同时在数据专区中形成专项数据，以便共享给其他应用使用。省医保通过数据交互区向哈尔滨市数据专区进行数据同步，来满足系统的数据获取需求。</p> <p>3、操作系统技术要求 采用政务云资源服务目录中的国产操作系统，满足对主机系统可靠性、安全性、性能、扩展性和实时性的需求。操作系统可支撑构建大型数据中心服务器高可用集群、负载均衡集群、分布式集群文件系统、虚拟化应用和容器云平台等，可部署在物理服务器和虚拟化环境、私有云、公有云和混合云环境。满足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版）》的通知（财库【2023】34号）要求，同时操作系统应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p> <p>4、数据库技术要求 使用政务云提供的数据库产品,如金仓数据库等。在性能、可扩展性、高可用性以及数据安全等方面满足服务需求和后期运维的需要。</p> <p>5、基础设施建设要求 要求使用政务云资源服务目录中提供的符合国家标准、性能强大的基础设施,如服务器、存储、网络等。</p> <p>6、安全要求 根据《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指南》、《医疗保障核心业务区网络安全接入规范》、《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安全开发规范》等要求，医疗保障核心业务区的网络、系统和数据须部署于医疗保障核心业务网内或政府专网环境内。应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建设，信息系统具备脱敏加密等能力。</p>
---	---	--

★	2	<p>二、技术服务要求</p> <p>(一) 价格监测系统</p> <p>1. 药品价格监测子系统</p> <p>(1) 药品目录和价格管理：通过地区招标采购数据对药品目录和基准价格进行管理。通过接口或导入方式对药品和医用招采子系统的医疗机构基础数据、中选药品基础数据、医院采购中选产品入库数据进行采集。</p> <p>(2) 药品价格运行监测：监测各个医疗机构药品结算价格和用量趋势,并对用量或价格异常等规则进行预警。监测各个医疗机构药品结算价格,对比中选采购价格,对价格异常情况进行提示和预警。监测各个医疗机构药品实际用量,对用量异常波动情况进行预警。汇总数据并进行统计分析,定期对医疗机构药品运行异常情况和金额进行统计分析,并进行排名,帮助管理机构及时定位问题,开展监管。</p> <p>(3) 药品招采情况监管</p> <p>1) 中选产品约定采购量序时进度/完成采购情况监测：通过系统配置的采购进度滞后指标、未完成约定采购量指标、超期完成约定采购量等指标,实现动态监测,并将比对异常进行预警。</p> <p>2) 非中选产品采购占比监测：通过系统配置的指标对医疗机构基础数据、中选药品基础数据、非中选药品基础数据、单价、金额、医院采购中选、非中选药品入库数量等进行分析。以实现对非中选产品采购占比是否违规、核算医保基金支付损失等情况的动态监测,并将比对异常进行预警。</p> <p>3) 中选产品使用占比监测：通过系统配置的指标对医疗机构基础数据、中选产品基础数据、中选产品参保人使用量(结算数量)等数据进行分析。以实现对中选品种使用量低、使用情况不佳等情况的动态监测,并将比对异常进行预警。</p> <p>4) 企业回款监测：通过系统配置的指标对医疗机构基础数据、中选产品基础数据、入库时间、回款时间等数据进行分析。以实现企业回款情况监测,并将比对异常进行预警。</p> <p>(4) 线下采购情况监测：通过系统配置的指标对医疗机构上报的采购药品基础数据、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分析。实现医疗机构的线下采购情况监测,并将比对异常进行预警。</p> <p>(5) 药品监测考核：建立量化考核表,进行考核指标管理。定期开展药品和耗材监测考核,对定点机构执行进行考核打分,并形成考核结果和报告。</p> <p>(6) 指标模型管理：提供价格异常、完成率、集采率、回款率、采购进度滞后指标、未完成约定采购量指标、超期完成约定采购量、非中选产品采购占比是否违规、核算医保基金支付损失、中选品种使用量低、使用情况不佳等指标模型管理功能。</p>
---	---	--

★	3	<p>2.耗材价格监测子系统</p> <p>(1) 耗材目录和价格管理：通过地区招标采购数据对耗材目录和基准价格进行管理。通过接口或导入方式对药品和医用招采子系统的医疗机构基础数据、中选耗材基础数据、医院采购中选产品入库数据进行采集。</p> <p>(2) 耗材价格运行监测：监测各个医疗机构耗材结算价格和用量趋势，并对用量或价格异常等规则进行预警。监测各个医疗机构耗材结算价格，对比中选采购价格，对价格异常情况进行提示和预警。监测各个医疗机构耗材实际用量，对用量异常波动情况进行预警。汇总数据并进行统计分析，定期对医疗机构耗材运行异常情况和金额进行统计分析，并进行排名，帮助管理机构及时定位问题，开展监管。</p> <p>(3) 耗材招采情况监管</p> <p>1) 中选产品约定采购量序时进度/完成采购情况监测：通过系统配置的采购进度滞后指标、未完成约定采购量指标、超期完成约定采购量等指标，实现动态监测，并将比对异常进行预警。</p> <p>2) 非中选产品采购占比监测：通过系统配置的指标对医疗机构基础数据、中选产品基础数据、非中选产品基础数据、单价、金额、医院采购中选、非中选产品入库数量等进行分析。以实现对非中选产品采购占比是否违规、核算医保基金支付损失等情况的动态监测，并将比对异常进行预警。</p> <p>3) 中选产品使用占比监测：通过系统配置的指标对医疗机构基础数据、中选产品基础数据、中选产品参保人使用量（结算数量）等数据进行分析。以实现对中选品种使用量低、使用情况不佳等情况的动态监测，并将比对异常进行预警。</p> <p>4) 企业回款监测：通过系统配置的指标对医疗机构基础数据、中选产品基础数据、入库时间、回款时间等数据进行分析。以实现企业回款情况监测，并将比对异常进行预警。</p> <p>(4) 线下采购情况监测：通过系统配置的指标对医疗机构上报的采购耗材基础数据、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分析。实现医疗机构的线下采购情况监测，并将比对异常进行预警。</p> <p>(5) 耗材监测考核：建立量化考核表，进行考核指标管理。定期开展耗材监测考核，对定点机构执行进行考核打分，并形成考核结果和报告。</p> <p>(6) 指标模型管理：提供价格异常、完成率、集采率、回款率、采购进度滞后指标、未完成约定采购量指标、超期完成约定采购量、非中选产品采购占比是否违规、核算医保基金支付损失、中选产品使用量低、使用情况不佳等指标模型管理功能。</p>
		<p>3.医疗服务价格监测管理子系统</p> <p>(1) 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监测</p> <p>1) 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运行监测：对定点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执行情况做日常监测，对超出政府指导价情况做预警。监测各个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结算价格，对比相关医疗服务项目政府指导价，对价格异常情况进行提示和预警。监测各个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发生量，对发生量异常波动情况进行预警。</p>

汇总数据并进行统计分析，定期对医疗机构药品运行异常情况和金额进行统计分析，并进行排名，帮助管理机构及时定位问题，开展监管。

2) 医疗服务价格行为监管：建立一系列价格与费用监管规则，对定点机构医疗服务价格与收费行为做监管，对违规行为作定期记录汇总。

3) 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运行监测：对医疗服务项目调价管理前后进行一系列指标监测，对调价效果做综合分析。

4) 定点机构价格管理监督考核：建立量化考核表，进行考核指标管理。定期开展定点机构价格运行监测考核，对定点机构执行进行考核打分，并形成考核结果和报告。

5) 医疗服务项目调价管理动态评估：根据黑龙江省医保局文件要求，对启动上调指标、启动下调指标和约束指标进行评估指标管理。

6) 评估报告生成：开展评估报告模板管理，并根据动态评估结果，自动生成评估报告。

7) 指标模型管理

a. 指标启停管理

对监测指标进行指标启用、停用操作，启用的指标立即生效，停用的指标在未对系统造成影响时立即生效，若系统已经在使用此指标，则需要进一步确认后会停用。

b. 指标创建

创建指标项，需要填写指标名称、类别、指标值合理区间、是否启用等信息，创建的指标可以被业务引用，引用后该指标项立即生效，生效后可查看该指标在系统中的预警值等信息。

c. 指标权限管理

按照不同角色设置的不同权限，对指标进行权限管理，不同角色的用户可以创建自己想查看的指标，且不会对其他用户创建的指标有影响。

(2) 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成本测算

1) 医疗服务项目成本采集：通过医疗服务项目成本采集模块，实现对符合评估要求的医疗服务项目数据进行采集。

2) 医疗机构成本上报：医疗机构通过成本上报系统，将需要调价的项目，进行成本上报。

3) 成本上报审核：对医疗机构上报的数据进行数据审核。对不符合调价的项目进行驳回，并返回驳回原因。

4) 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测算：对上报审核通过的数据，测算各个项目的成本。

(3) 医疗服务项目调价

1) 总量管理：实现总量管理功能。借助已建立的测算模型，对当年可调价总量进行测算。根据退出或降价项目情况，对当年可调价总量进行扩展。

2) 总量分配：实现总量分配功能。对当年可调价总量进行分配，为通用型、复杂型、专项调整任务及新增定价任务等进行总量分配。

3) 调价任务管理：在调价任务管理功能中，可创建不同类型的调价任务，并对价格调整。

★ 4

4) 专家评审：建立专家调价评审机制。专家通过系统开展评估建议工作，同时根据系统中的成本测算等多方数据，对调价进行评审。

5) 价格发布：对评审通过的项目进行调价结果发布。

4.统计分析子系统

(1) 价格监测数据分析

医药价格监测分析，包括药品价格监测分析、耗材价格监测分析、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监测分析；重点医药监测分析，包括重点药品监测、重点耗材监测、重点医疗服务项目监测；医药机构监测分析，包括定点医药机构概况分析、药店销售情况分析、医疗机构销售情况分析。

(2) 自定义对比分析

支持按照统计周期、时间、区域、目录类型、机构类型、机构名称、医保目录名称等条件自定义查询全部或指定定点机构针对某一药品、耗材、医疗服务项目的价格情况。

(3) 价格变动分析

根据统计时间、目录类型、目录名称查询条件查看每一个药品、耗材或医疗服务项目在全省各市的价格波动信息，包括统计时间、区域、医保编码、最低价格、最高价格、去年均价、本年年均价、增幅、方差等信息。

(4) 跨年度分析

能查询各监测项目某一时段内的全部报告期价格和全部报告期环比、同比值和定基比，报告期统计方式分为日、周、旬、月、季、半年、年度等，默认状态可为日。

(5) 加价分析

针对集采药品、管制药品、谈判药品等重点药品和高值耗材，结合其采购价、实际销售价格，分析加价比例，支持自定义比例查询范围内对应的加价结果，根据加价数量和范围比例，调整加价预警阈值。

(6) 价格趋势分析

按照时间维度统计近5年药品、耗材、医疗服务项目的销售数量变化情况、销售金额变化情况以及平均价格变化情况。

(7) 区域价格分析

统计全省各统筹区药品、耗材、医疗服务项目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展示区域间的销售价格差异，对同区域内的价格进行一段时期的纵向比较分析。

(8) 药品差价比价分析

针对同一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进行不同医药机构之间的价格对比，支持按照医疗机构级别进行筛选，同时支持按照距离升序、降序排序。

(9) 价格监测报告

通过系统制定和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监测报告、耗材价格监测报告、药品价格监测报告等报告模板，每月、每季、每年根据价格监测和分析结果生成相关结果报告文档，支持在系统对结果报告调整和修改。

★ 5

★	6	<p>(二) 定点机构规划系统</p> <p>1.数据管理子系统</p> <p>(1) 数据接口管理：通过对接口的统一管理，实现数据采集的自动化、标准化和规范化，建立统一对接标准，减少对接成本。</p> <p>(2) 数据填报管理：提供根据不同场景设置不同填报模板，按照不同业务将数据模板发送至被采集方，被采集方按照要求进行数据填报和上传，保证获取数据的标准和规范。</p> <p>(3) 数据导入管理：通过数据导入的形式，此种方式更加高效快捷，只需要按照一定的模板收集数据，即可直接导入系统中。导入的数据可进行在线编辑和删除，保证数据的可用性。</p> <p>(4) 数据查询：提供原始数据查询和经过系统处理后的数据查询。</p>
★	7	<p>2.定点机构资源分析子系统</p> <p>(1) 人口密度分析：提供综合展示和分析哈尔滨全市现有人口密度整体分布情况分析。</p> <p>(2) 医保基金平衡性分析：提供人口密度与地区医保收入、支出的综合分析情况分析。</p> <p>(3) 定点医疗机构覆盖分析：提供综合展示和分析哈尔滨全市现有定点医疗机构布局现状分析。</p> <p>(4) 定点药店覆盖分析：提供综合展示和分析哈尔滨全市现有定点药店布局现状分析。</p> <p>(5) 定点医疗机构饱和度分析：提供综合展示和分析哈尔滨全市现有定点医药机构布局现状分析。</p> <p>(6) 定点医疗机构分布结构分析：提供综合展示和分析哈尔滨全市现有定点医药机构分布结构现状分析。</p> <p>(7) 定点医疗机构就诊量分析：提供综合展示和分析哈尔滨全市现有定点医疗机构分布结构现状分析</p> <p>(8) 定点药店医保内销售分析：提供综合展示和分析哈尔滨全市现有定点药店销售现状分析。</p> <p>(9) 医师资源分布分析：提供综合展示和分析哈尔滨全市现有医师现状分析。</p> <p>(10) 资源测算模型分析：提供构建以社区、人口、不同级别、类型、规模、密度等资源搭建测算模型。</p>

★	8	<p>3.综合展示子系统</p> <p>(1) 地图总览：提供展示区域内每家定点医药机构的详情。</p> <p>(2) 饱和度预警展示：提供医疗机构当前分布下区域的饱和度预警展示。</p> <p>(3) 资源分析报告：对定点医药机构的在全市的分布下，提供资源分析报告功能。</p> <p>(4) 准入评估预警：在定点医药机构准入审批过程中，为审批提供资源合理规划分析，为评估是否准入提供依据。</p> <p>(5) 退出评估预警：提供针对两定机构是否满足退出机制的数据分析评估，对不符合两定要求的机构，及时向医保部门提供预警信息。</p> <p>(6) 总量控制预警：结合全市医药机构的分布、结构、覆盖等因素，可分区分块对医药机构总量进行预警提醒。</p> <p>(7) 考核指标分析：基于全市医药机构当前的信用等级评价情况，对全市医药机构开展分类排名分析，重点指标分解分析。</p>
★	9	<p>三、省平台技术需求</p> <p>按照省平台数据专区的规划和技术要求，采用数据平台方式实现省平台相关数据同步和导出，确保本项目所建系统正常使用。</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注：付款方式：

附表中说明内容重申：全部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既有“★”号条款又有非“★”号条款的，“★”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如果全部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没有“★”号条款，则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3.其他要求：

3.1 供应商须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否则不能成为成交供应商。

3.2 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规定要求，否则不能成为成交供应商。

3.3 本次采购为“交钥匙”项目，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服服务并负责验收。

3.4 供应商负责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及日常使用、维护保养培训。

3.5 供应商承担项目中所需要全部材料、配件和各类费用，负责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手续。

3.6 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应符合绿色包装要求，具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3.7 供应商在报价中须包括以上全部费用。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 磋商小组应当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将截图存档；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存在这两项记录的，递交响应文件时须一并上传有效的原做出决定部门认定其行为属于非严重或非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材料原件，涉及较大数额罚款的，按照财库[2022]3号文件执行。

5.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带描述）}}

2. 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 编写评审报告；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磋商及确定成交办法

4.1. 磋商

4.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响应文件。

4.1.2 磋商小组将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2.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4.2.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已按规定签署，是否有计算错误。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4.2.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供应商的企业情况、财务、技术、人员和服务等能力相关内容。

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报价将被拒绝。

4.2.3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且没有重大偏离。

4.2.4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4.3成交方法和原则

4.3.1磋商小组在综合评定供应商的各项指标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有执行合同能力。

4.3.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要求报价时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及材料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的；
- (6)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相应文件中无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的；
- (7) 响应有效期短于本文件第一部分规定期限的；
- (8) 采用弄虚作假等欺诈行为报价的；
- (9)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报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评审系统提示，经评委确认不同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的MAC地址相同。

4.3.4成交原则：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原则的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4.3.5 评审方法及细则

A 评审方法说明：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在确定候选供应商排序时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顺序确定最终排序。

①大学生创办的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查询网站的登录名和密码），排序在前；

②磋商小组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指标、服务方案优劣确定候选供应商排序（如不能确定优劣，评委会需出具书面说明）；

③评委实名投票确定候选供应商排序，得票多者排序在前。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B 出现以下情况者不给分：

- ① 未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的；
- ② 评分细则要求提供而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加盖公章的资质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的；
- ③ 证（或证明材料）、企不相符的。

C 详细评审

5.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1从磋商开始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和比较供应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磋商方向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3根据磋商情况，磋商小组将确定最后报价的截止时间，晚于截止时间上传的报价无效。

6.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之后上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1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6.2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澄清内容将构成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报价

7.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7.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7.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7.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终止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9.确定评审结果

9.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9.2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的，视为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未响应)磋商文件该部分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上传)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合同包1（哈尔滨市智慧医保服务管理平台（二期））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合同的从业人员，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4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详见后附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报价单位按无效报价处理。

2.磋商

（1）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磋商内容主要包括：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其它需要磋商的事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最后报价

3.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上传最后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3.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3最后报价逾时不交的（超过最后报价时限要求的）、最后报价未携带有效CA锁的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最后报价。

注：最后报价应当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最后报价时对总报价和分项报价进行明确，请各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前对可能变动的报价进行准备、计算。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5.汇总、排序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原则的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详见本章成交方法和原则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哈尔滨市智慧医保服务管理平台（二期））

<p>（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	---

<p>(二)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三)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四)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五)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p>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哈尔滨市智慧医保服务管理平台（二期））

投标承诺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即：格式一）。
报价	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主要商务条款	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所投标的为服务类项目：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主要是对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否则响应无效。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其他要求	其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表三详细评审表：

哈尔滨市智慧医保服务管理平台（二期）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分 商务部分2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现状及需求分析 (5.0分)	对本项目建设的需求进行分析（1）政策背景（2）业务现状及问题（3）必要性分析（4）业务需求分析（5）系统需求分析。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系统设计方案 (14.0分)	建设价格监测系统和定点机构规划系统，应详细阐述系统功能设计，根据系统功能设计的合理性、可行性。（1）药品价格监测子系统（2）耗材价格监测子系统（3）医疗服务价格监测管理子系统（4）统计分析子系统（5）数据管理子系统（6）定点机构资源分析子系统（7）综合展示子系统。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4分。
	数据库设计 (6.0分)	为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数据库设计方案（1）概念模型设计（2）范式化设计（3）模型设计（4）数据库安全能力及设计（5）数据库实施（6）数据库维护。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6分。
	安全方案 (6.0分)	系统安全设计方案（1）设计思路（2）总体框架（3）安全管理体系设计（4）安全运行保障（5）安全实施方案（6）安全管理制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6分。
	测试方案 (6.0分)	提供详细的系统测试方案（1）测试原则（2）测试阶段（3）测试流程（4）测试执行策略（5）测试执行内容（6）测试报告。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6分。

	软件性能方案 (6.0分)	软件性能设计方案 (1) 性能优化策略 (2) 架构层性能方案 (3) 数据层性能方案 (4) 应用层性能方案 (5) WEB层性能方案 (6) 操作系统性能方案。每提供一项得1分, 最高得6分。
	项目管理方案 (6.0分)	项目管理方案 (1) 计划管理 (2) 变更控制 (3) 信息管理 (4) 文档管理 (5) 沟通协调 (6) 绩效考核。每提供一项得1分, 最高得6分。
	培训方案 (6.0分)	培训方案。(1) 培训计划 (2) 培训课程介绍 (3) 培训时间 (4) 培训师资 (5) 培训方式 (6) 培训流程。每提供一项得1分, 最高得6分。
	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方案 (5.0分)	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方案。(1) 政策风险 (2) 人员风险 (3) 技术风险 (4) 安全风险 (5) 风险对策。每提供一项得1分, 最高得5分。
	应急响应方案 (5.0分)	制定周全细致的应急响应方案 (1) 应急响应流程、(2) 应急响应内容、(3) 应急响应时间、(4) 人员安排、(5) 处置措施。每提供一项得1分, 最高得5分。
	技术支持及售后运维服务方案 (5.0分)	技术支持及售后运维服务方案。(1) 本地化服务方案 (2) 服务内容 (3) 响应时间 (4) 故障处理 (5) 服务质量保证。每提供一项得1分, 最高得5分。
商务部分	案例 (6.0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 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每项得3分, 最高得6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专业服务团队 (14.0分)	1、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人员, 每1人得2分, 最高得4分; 2、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计部门颁发的统计类中级及以上资格(职称)人员的, 每1人得2分, 最高得2分; 3、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卫生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职称的, 每1人得1分, 最高得1分; 4、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医学专业中级及以上资格(职称)人员的, 每1人得2分, 最高得6分; 5、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证书的人员, 每1个得1分, 最高得1分; (须提供符合上述要求人员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230101]HC[CS]20240057-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一：

承诺书

采购单位、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要求，经我方（供应商名称）认真研究响应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响应。我方完全接受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成交后执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磋商文件关于响应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成交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供应商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加盖名章)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加盖名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说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经办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机构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经办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机构。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采购内容提供的时间、提供的地点、响应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磋商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采购内容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横线或括号内的提示内容部分，供应商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如有漏项视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数据部分，其他内容应如实填报。

3.在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报价供应商，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八:

分项报价明细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注: 供应商应根据分项报价表的合计金额在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首轮报价填写, 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 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 且与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 以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分项报价明细表需到客户端填写。

格式九: (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项目。现就联合体报价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磋商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加盖名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加盖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一: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注:

1. 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 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2. 如供应商成交, 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 不得随意更换。

3.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

格式十二：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注：供应商根据上述业绩情况上传服务合同扫描件

格式十三：

各类证明材料

- 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四：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声明不实，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十五：

技术偏离表

说明：

- 1.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供应商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2.“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 3.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响应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磋商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响应。
- 4.上表中“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要求。